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48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审议程序：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购价格调整原因和依据：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经计算，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7元/股调整为4.47元/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9.50万股，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王力安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7、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2年1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00万股，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王力安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9、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并注销因2022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回购除离职等原因已审议回购注销之外剩余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即3,577,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除上述内容调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2、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回购的合计为3,807,5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1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443,385,000股变更为439,577,500股。

13、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详见《王力安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之（四）派息”的规定，在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当公司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即 P=P0-V=4.67元/股-0.2元/股=4.47元/股

（三）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

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四）专项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王力安防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王力安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49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原因：因员工离职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份数量：9.5万股。

●回购价格：4.47元/股。

●回购金额及来源：42.465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9.50万股，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王力安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7、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2年1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00万股，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王力安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9、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并注销因2022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回购除离职等原因已审议回购注销之外剩余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即3,577,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除上述内容调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2、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回购的合计为3,807,5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1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443,385,000股变更为439,577,500股。

13、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

1）离职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已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47元/股。

（三）本次回购金额及来源

公司拟用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42.465万元。

（四）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5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4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47元/股，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42.46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4.4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9.5万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资金总额为42.46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

公司本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4.4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四）专项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王力安防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王力安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50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8日

至2023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本次不存在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68	王力安防	2023/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7日下午15:30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7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六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陈泽鹏、证券专员李会丽

2、会议联系电话：0579-89297839

3、电子信箱：wanglianfangdongsb@163.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六楼证券部5、邮编：321300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4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跃斌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3、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4、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5、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7、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4:00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 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46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阳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现场举手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

● 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4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30日，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及修订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完善独立董事聘任及管理要求，明确独立董事职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公司至少设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制度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五条　公司至少设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负责人；（